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3年05月0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56904號函核備
95年11月3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78468號函核定
101年05月0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7659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70041號函核備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起。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及屬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 3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 4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 5 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兩人，僅能就其中一人聘為考試委員。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則考試委員應為五名。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6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系(所)排定時間、地點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二、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系(所)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時，如有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相差二十分以上，得另行舉行學位考試，重新評定成績。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至少須達三人，且需有校外委員一名參加，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7 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摘要，應直接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三冊及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送交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另分送所屬系(所)二冊(含全文電子檔光碟)。

第 8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 9 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0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